

頻道營運商提供機上盒與 MOD 平臺整合測試作業規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辦理頻道營運商(以下簡稱為營運商)自行提供機上盒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(以下簡稱 MOD 平臺)之整合測試,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00383020 號函核准之本公司營運計畫,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第二條 營運商提供用戶機上盒(Set-Top-Box)者,其機上盒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審定證明,且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「**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(STB)規格**」。

第三條 營運商提供之機上盒應依本規定辦理機上盒與 MOD 平臺整合測試,經測試合格後,始得裝接使用,其開機首頁必須為 MOD 平臺首頁,未經本公司同意,不得變更機上盒開機設定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提供整合測試所需的設備及相關測試環境的設定,營運商應支付整合測試所需的費用。

第五條 整合測試分成效能測試與運轉測試二個步驟,營運商提供之機上盒須依序通過二個測試步驟。

第六條 營運商應以書面及雙掛號方式,向本公司申請整合測試作業。
送驗地點:中華電信研究院檢測中心(1.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99 號 TEL:03-4244288 或 2.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74 巷 9 號 TEL:02-23262466)。費用:依中華電信公司「**委測費用計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第二章 效能測試作業

第七條 效能測試,係檢驗機上盒的機能是否符合本公司「**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(STB)規格**」的各項需求。效能測試的項目、測試環境及步驟請參考「**機上盒(STB)效能測試計畫書**」。

上述計畫書之內容,得視規格調整、服務項目增減及測試環境變動而做局部修訂,營運商申請測試前,可向本公司索取最新版本的計畫書。

第八條 本公司將在收到營運商的申請後，一個月內安排會議說明效能測試的相關事宜，營運商得就計畫書內容提出修正意見。

第九條 營運商之機上盒未能通過效能測試時，應在測試後三個月到六個月之間，針對該機型提出重新測試申請。

重新測試前，應先繳清前次測試的相關費用。

同一機型連續三次未能通過測試者，不再受理重測要求。

第三章 運轉測試作業

第十條 運轉測試，係檢驗機上盒在本公司 MOD 平臺上穩定作業的能力，營運商之機上盒須通過效能測試，始得進行運轉測試作業。運轉測試的項目、測試環境及步驟請參考「**機上盒(STB)運轉測試計畫書**」。

上述計畫書之內容，得視規格調整、服務項目增減及測試環境變動而做局部修訂，營運商申請測試前，可向本公司索取最新版本的計畫書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將於效能測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安排會議說明運轉測試的相關事宜，營運商得就計畫書內容提出修正意見。

第十二條 營運商之機上盒未能通過運轉測試時，應在測試後三個月到六個月之間，針對該機型提出重新測試的申請。

重新測試前，應先繳清前次測試的相關費用。

同一機型連續三次未能通過測試者，不再受理重測要求。

第十三條 營運商之機上盒通過運轉測試，並繳清相關測試費用後，本公司將該型機上盒列入可供裝的機上盒清單。

第十四條 測試通過之機型，其外觀、CPU 軟硬體版本等產品規格，本公司得拍照存證。營運商若對該款機上盒有外觀、性能等變更，應以書面知會本公司，若屬重大變更，本公司得要求營運商依本規定重新提出整合測試申請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